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志强、汤欢：本院执行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曹志强、汤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一直未联系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11执6734号执行裁定书(拍卖)、拍卖公告、拍卖通知书、腾房公告、询价结果告知书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汤欢名下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临泉路静安瑞泰22幢603室房产。二、被执行人汤欢名下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临泉路静安瑞泰22幢603室房产网络询价结果为576952.12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9日)

